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8月2日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持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法治建设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和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济法委〔2020〕7号），就我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实际工作当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

牵头科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

2. 充分发挥中心党组在推进中心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加强对中心推进依法办事、建设法治单位的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党组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中心

年度工作计划。中心党组会议每年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综合科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培训，严格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健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按照相关党内法规，在开展相应工作时，及时对照法规要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提升党建和组织工作质量，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提高党内法规执行效能。

牵头科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 业务管理科

4. 坚持依法办事。落实《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一系列公共资源交易法规制度文件，依法管理、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场所、技术、咨询服务。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制度，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

5. 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将干部述法与述职述廉同部署同安排，通过总结述职、民主测评等促进实现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常态化，以述法促履职、以述法促提升，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

牵头科室：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业务管理科

6. 严格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管理。严格执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交易各方主体免费提供招标公告（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成交（中标）公示、中标结果等交易信息发布服务，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制定信息发布模板，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

7.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干部队伍法治建设，积极参加普法知识竞赛，进一步提升全员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利用 LED 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营造全员学法的良好氛围，切实将普法宣传入脑入心。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标准。

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

8.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贯彻实施法治建设规划纲要，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谋划中心“八五”普法规划和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进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进行宣传贯彻。加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育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牵头科室：业务管理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2年8月2日印发
